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740

【裁判日期】1000728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等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七四〇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上訴 人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代理 人 洪嘉聰

聲 請 人

即 被上訴 人 日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盧瑞彥

聲 請 人

即 被上訴 人 湯國均

葉慧娟

邱羅火

白慶仁

徐正泰

葉文彥

張傳財

共 同

訴 訟代理 人 吳宏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江建源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 (本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九七〇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 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

S